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6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本府收文號為 AAAA1130002950，下稱系爭檔案應用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下列檔案：「1、本人所持有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建築物公共區域（B7～27F）依法申請室內裝修核可相關所有文書含附件初次申請、申請展延及往來文件（105 年～113 年）；2、本人所持有 105 年使字第 0062 號，市府完工檢查報告及起監造人及建築師完工切結書文件含附件及往來文書；3、本人所持有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建築物公共區域依法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相關所有文書（105 年～113 年）；4、本人所持有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建築物外牆，申請○○路○○號、○○號○○○○兩側廣告物一事相關文件含附件；5、本人所持有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建築物公共區域（B7～27F）依檔案法建立之檔案目錄。」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0002950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29 日函）復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略以，該案址起造相關人及 105 年公安申報資料均非○君，相關資料依規定不得提供。嗣訴願人以建管處不作為為由，於 113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機關及文號」及「訴願請求」欄載明：「台北市政府 1130506 收文號：AAAA1130002950 自今日未回復」、「同意依本人 113.5.6 台北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書，收文號：AAAA1130002950 提供相關資料給訴願人閱覽，如有依法得拒絕之項目，也應該詳加說明拒絕理由」，並檢附蓋有建管處 113 年 5 月 6 日收文章戳之檔案應用申請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認建管處就其閱覽、抄錄、複製資料之申請有不作為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

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所有權人，對所擁有財產「公設區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併申請室內裝修，相關公文，依法有權知道。相關違建檢舉，檢舉人個人資料皆可去識別化後再提供，根本未涉及他人之個人及公務機密；更何況其中多件訴願人即檢舉人，何來保密之理由。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次按各機關對於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揆諸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自明。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經查訴願人以系爭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建管處申請閱覽、抄錄、複製如事實欄所述之資料，經建管處於 113 年 5 月 6 日收文在案。嗣建管處雖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函復○君，縱認該函有准駁之意思表示，惟○君係訴願人之代表人，其與訴願人仍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本件申請人係訴願人，惟建管處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函之受文者為○君，其所為准駁閱覽、抄錄、複製資料之對象，為○君而非訴願人，難認建管處就訴願人之申請已為准駁之

處分。是本件應認建管處迄未就訴願人之申請作成准駁之處分，顯逾檔案法第 19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則訴願人就建管處應作為之主張，難謂無理由。從而，建管處就訴願人閱覽、抄錄、複製資料之申請，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 節，經審酌建管處未依訴願人之申請作成准駁處分之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